

智光商工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3.24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0.03.25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11.08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如下：

(一) 除便服日，學生在校期間應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；體育競賽應遵從競賽規則穿著。
3. 為維護實習安全，實習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服裝(配合各實習工場之規定)。
4. 段考第一日，應穿著制服；段考期間，不得穿著便服。
5. 穿著學校制服，學生得搭配運動鞋；餐旅群穿著餐服或調酒服時，應穿著皮鞋。
6. 學校三大服務性質社團，社團服裝穿著依其社團老師或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
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等；為利校園安全之穩健管理，非有特殊狀況並預先向生輔組報告，校園內禁止戴各式帽子(實習課程除外)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

著拖鞋或打赤腳；嚴禁於校內打赤膊。

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六) 「便服日」之相關規定：

1. 便服日以「週三」為原則，另生活輔導三大競賽各項優勝前三名班級，得於成績公告「當週五」實施便服日。
2. 便服日應先經導師及當日體育、實習課程老師同意始得實施。
3. 穿著便服時亦應帶書包。
4. 穿著便服時，禁穿著短褲(學校運動短褲除外)、裙子、薄紗、無袖上衣、拖(涼)鞋；嚴禁於校內打赤膊。
5. 便服穿著應簡單樸素，禁止穿破衣破褲及不適宜教育場域之便服。

三、校服繡學號樣式規定：依「智光商工繡學號圖樣」(附件一)內容之說明辦理。

四、參與實習或體育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體育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操作。

五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例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、列入學生生活輔導等。

六、進修部學生之服裝儀容規定，依進修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服裝儀容規定應先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